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按 1 元/股计入注册资本。其中新泰材料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泰瑞联腾 25%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当前行业景气度和未来发展趋势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完善供应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报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